

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-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购书方(甲方):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

供书方(乙方):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及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-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豫财招标采购-2026-391)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要求, 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负责的原则, 经过充分的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项目内容

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6-2028 学年秋季、春季高职(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)学生教材, 具体数量、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, 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, 甲方有权根据教学需要调整教材计划, 乙方不得拒绝或加价。

送货地点: (1) 校本部(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(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))和其他指定地点。(2)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学点所在地(河南省各地市校区指定地点,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)。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并能够履行向所有指定地点送货的义务, 相关运输成本及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。

二、教材供应质量、服务和期限

1. 乙方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, 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。

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(含教材名称、主编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书号、版次、单价、订数)准确无误供应教材, 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, 乙方必须准时供应。同时, 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,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; 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, 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。若事实不符, 或以盗版教材、陈年版次、出版社更名等非甲方指定正版教材充抵, 则以不诚信为据,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不支付任何款项,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,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同时, 甲方有权扣留当季书款, 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的正常供应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

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委托采购的教材在开学前 7 天全部备齐，并及时提供准确入库教材清单，内容包括书号、书名、版次、编者、出版社、校区、单价、数量、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，以备甲方随时掌握教材采购进度。若未按时交货，开学前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，开学后每日支付壹万元违约金(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为准)。逾期超 3 天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教材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要免费提供电子版教材(获出版社授权)直至纸质教材送达，且不排除逾期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。所供教材若有污损、破损、图文不清、错页、缺页、漏页、倒装、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书或调换，如逾期未能解决，甲方有权按该教材码洋的 1.5 倍从应付货款中扣除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4. 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(品种和数量不限)，并保证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，并提供分拣、发放服务；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。

5. 教材采购后(包括网络课程光盘)，乙方负责打包，附列清单。内容包括书名、版次、编者、出版社、单价、数量、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、完好地送达，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、归整、清点、分拣、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在甲方完成验收并签字确认交接完毕之前，发生的遗失、被盗、破损、受潮、短缺等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要提供“零库存”服务。即凡是甲方在投标人所采购的教材，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，无论是否拆封、是否跨学期，甲方均有权提出退货，乙方必须全额接收，退货所发生的往返运费、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乙方每学年到校举办教材巡展至少 1 次，根据教师合理需求，协调赠送相关的样书。

9.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对甲方更有利的内容为准。



10.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向学校免费提供中标项目内相关的教师用书。

11. 每学期教材发放时，乙方须安排 5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校负责教材发放工作，服从甲方统一调度，负责教材清点、分拣、发放等工作，人员费用、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12. 当季教材供应周期结束后，甲方退还乙方该批次剩余教材且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，在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结算该批次全部教材款。高职学生教材款，甲方根据当季实际发放教材数量及折扣，与公司进行结算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材款，由乙方直接与甲方所属各地市校区用书单位结算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如遇发行费用、统计差异等产生差额，一律视为经营损耗，全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差责任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，结算标准（折扣率）如下：

（1）两课教材折扣为 100%；

（2）其他种类教材折扣为 76%；

2. 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发票。

3. 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，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、账目核对、提供发票）后，3 个月内结算完该批次全部教材款。因乙方发票不合格、资料不全等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实际合格供货总额 1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按该学期货款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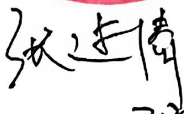
3. 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盗印、非法印刷教材，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，扣留当季全部书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更换教材的成本、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、名誉损失等）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合同期内，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：

- (1) 累计两次未按约定时间供货；
- (2) 提供的教材出现质量或内容错误，影响正常教学；
- (3) 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- (4) 未经甲方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2.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5. 合同期限 2 年（2026 秋—2028 春），服务期限内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将对投标人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不合格、发生教学事故、质量问题、严重违约或被投诉查实的，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、解除合同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，且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6. 合同签订地点：
7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采购人)		乙方 (供应商)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 2028.6.15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 2026.6.15
		拥有者性别	女
住所		住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 19 号
联系人	陈素锋	联系人	肖群意
联系电话	18613718163	联系电话	13838556544
通信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	通信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 19 号 713 室
邮政编码	450000	邮政编码	450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5506016@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000572452504K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0001700861185
		开户名称	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城北支行
		银行账号	411060100018170429689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

三强

2023.3.30